

# 濟南市應對疫情落實穩就業政策實施細則

(上接3月11日四版)

## 八、高校畢業生社會保險補貼

(一) 小微企業招用高校畢業生社會保險補貼

1. 適用對象  
濟南市行政區域內工商登記註冊的小微企業

2. 主要內容  
對招用畢業年度和擇業期內高校畢業生, 與之簽訂1年(含)以上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到人社部門備案), 並按時為其繳納職工社會保險費(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免徵期間,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並由單位代扣代繳職工應繳社會保險費)的小微企業, 按其實際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金額和時間, 給予企業最長不超過12個月的社會保險補貼(不包括個人應繳納部分)。

對受疫情影響堅持不裁減高校畢業生員工且正常繳納社會保險的小微企業, 享受的招用高校畢業生社會保險補貼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間到期的(須在合同期內), 補貼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按照國家要求免徵養老、失業、工傷保險期間, 不再對以上三項社會保險給予補貼。免徵期計入社會保險補貼期。

疫情防控制期間, 符合有關規定緩繳社會保險費的小微企業, 緩繳期滿後, 足額補繳緩繳社會保險費的, 視為正常繳費, 享受相關補貼政策。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擴大失業保險基金支出試點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 九、就業見習補貼

1. 適用對象  
離校2年內, 在我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登記, 實現靈活就業的濟南市戶籍未就業高校畢業生。

2. 主要內容  
對離校2年內未就業高校畢業生靈活就業後繳納的職工社會保險費, 給予社會保險補貼, 補貼標準原則上不超過其實際繳費的2/3, 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

疫情防控制期間, 符合有關規定緩繳社會保險

費的靈活就業高校畢業生, 緩繳期滿後, 足額補繳緩繳社會保險費的, 視為正常繳費, 享受相關補貼政策。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失業保險基金支出擴大試點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進一步做好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靈活就業社會保險補貼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濟人社發〔2017〕42號)、《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 (三) 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

1. 適用對象  
濟南市行政區域內工商登記註冊的小微企業。

2. 主要內容  
小微企業新招用畢業年度和擇業期內高校畢業生, 與之簽訂1年(含)以上期限勞動合同, 憑4個月(含)以上社保繳費證明材料, 按每招用1人補貼2000元標準申請一次性獎補資金。

按照國家要求免徵養老、失業、工傷保險的, 或者在國家免徵期間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並由單位代扣代繳職工應繳社會保險費的, 以及在疫情防控制期間, 符合有關規定緩繳社會保險費且在緩繳期滿後, 足額補繳緩繳社會保險費的小微企業, 視為正常繳費。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 十、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就業見習單位。

2. 主要內容  
對吸納擇業期內(自畢業之日起3年內)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及16至24歲未就業或失業的青年參加就業見習支付基本生活費(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並為見習人員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就業見習單位, 給予就業見習補貼。

補貼標準為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60%。

見習人員參加就業見習滿3個月後, 第4個

月起用人單位可為其繳納社會保險, 並繼續享受就業見習補貼至見習協議規定的就業見習補貼期滿。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現行規定執行。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 十一、就業扶貧車間補助

1. 適用對象  
各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扶貧部門認定的就業扶貧車間。

2. 主要內容  
對疫情期間正常經營、吸納建檔立卡貧困勞動力就業的就業扶貧車間, 根據吸納貧困勞動力就業人數, 給予每人每月1000元補貼, 為期3個月。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 申請。符合申報條件的用人單位, 持《濟南市疫情期間就業扶貧車間補助申報表》(附件11)、《濟南市疫情期間就業扶貧車間吸納建檔立卡貧困勞動力就業花名冊》(附件12)向所在鎮(街道)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2) 審核。鎮(街道)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單位是否符合申報條件及申報資料是否符合要求進行審核, 審核完畢加蓋公章, 報所在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3) 複審、公示。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會同區扶貧部門進行複審、公示, 無問題的加蓋公章, 匯總形成《濟南市疫情期間“就業扶貧車間”補助申報汇总表》(附件13), 報市公共就業服務中心。

(4) 發放。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下撥資金, 由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發放。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 十二、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公共就業服務中心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 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 審核。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複審。

(3) 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複審通過材料反饋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 發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 十三、省(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園區)、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運營補貼

1. 適用對象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評估認定的省級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創業示範園區、省級大學生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大學生創業示範園區、省級留學人員創新創業示範園、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

2. 主要內容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市級創業孵化基地。

3. 資金來源  
省級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創業示範園區、省級大學生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大學生創業示範園區、省級留學人員創新創業示範園、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 申請。符合申報條件的中小企業減免租金的, 給予最長3個月的運營補貼。補貼標準為減免租金總額的30%, 最高50萬元。

(2) 審核。中小企業按照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工信部聯企〔2011〕300號)確定, 包括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

(3) 複審、公示。省級創業孵化示范基地(園區)運營補貼使用省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市級基地運營補貼使用市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4) 發放。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下撥資金, 由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發放。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005

## 十四、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公共就業服務中心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 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 審核。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複審。

(3) 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複審通過材料反饋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 發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 十五、延長失業保險金領取時限

1. 適用對象  
2019年12月(含)及以後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1年的人員。

2. 主要內容  
可繼續發放失業保險金至法定退休年齡。

3. 資金來源  
失業保險基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統比對確定, 無需個人重新申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通過內部數據核查是否執業。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 (完)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公眾預防指南

## 公眾預防指南之一：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用預防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種新發疾病, 根據目前對該疾病的認識制定本指南, 適用於疾病流行期間公眾個人預防指導。

一、盡量減少外出活動

(一)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區。

(二) 建議春節期間減少走親訪友和聚餐, 盡量在家休息。

(三) 減少到人員密集的公共場所活動, 尤其是空氣流動性差的地方, 例如公共浴池、溫泉、影院、酒吧、KTV、商場、車站、機場、碼頭、展覽館等。

(四) 個人防護和手衛生

(一)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場所、就醫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二) 隨時保持手衛生。減少接觸公共場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從公共場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後、飯前便後, 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 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 不確定手是否清潔時, 避免用手接觸口鼻眼; 打噴嚏或咳嗽時, 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三、健康監測與就醫

(一) 主動做好個人與家庭成員的健康監測, 自覺發熱時要主動測量體溫。家中有小孩的, 要早晚摸小孩的額頭, 如有發熱要為其測量體溫。

(二) 若出現可疑症狀, 應主動戴上口罩及時就近就醫。

(三) 若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可疑症狀(包括發熱、咳嗽、咽痛、胸悶、呼吸困難、輕度納差、乏力、精神稍差、惡心嘔吐、腹瀉、頭痛、心慌、結膜炎、輕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應根據病情, 及時到醫療機構就診。並盡量避免乘坐地鐵、公共汽車等交通工具,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場所。就診時應主動告訴醫生自己的相關疾病流行地區的旅行居住史, 以及發病後接觸過什么人, 配合醫生開展相關調查。

四、保持良好衛生和健康習慣。

(一) 居室勤開窗, 經常通風。

(二) 家庭成員不共用毛巾, 保持家居、餐具清潔, 勤曬衣被。

(三) 不隨地吐痰, 口鼻分泌物用紙巾包好, 棄置于有蓋垃圾箱內。

(四) 注意營養, 適度運動。

(五) 不要接觸、購買和食用野生動物(即野味); 盡量避免前往售賣活體動物(禽類、海產品、野生動物等)的市場。

(六) 家庭各置體溫計、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資。

## 公眾預防指南之二：

### 有疾病流行地區居住旅行史人員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預防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種新發疾病, 根據目前對該疾病的認識制定本指南, 適用於在兩周內有武漢等疫病流行地區居住、旅行史的人員。

(一) 儘快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區進行登記, 減少外出活動, 尤其是避免到人員密集的公共場所活動。

(二) 從離開疾病流行地區的時間開始, 連續14天進行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每天兩次。條件允許時, 盡量單獨居住或居住在通風良好的單人房間, 並盡量減少與家人的密切接觸。

(三) 若出現可疑症狀(包括發熱、咳嗽、咽痛、胸悶、呼吸困難、輕度納差、乏力、精神稍差、惡心嘔吐、腹瀉、頭痛、心慌、結膜炎、輕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應根據病情及時就診。就醫途中具體指導建議如下:

1、前往醫院的路上, 病人應該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2、如果可以, 應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 路上打開車窗。

3、時刻佩戴口罩和隨時保持手衛生。在路上和醫院時, 儘可能遠離其他人(至少1米)。

4、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 建議使用含氯消毒劑或過氧乙酸消毒劑, 對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污染的表面進行消毒。

## 公眾預防指南之三：

### 家庭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預防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種新發疾病, 根據目前對該疾病的認識制定本指南, 適用於家庭場所。

一、日常預防

(一) 避免去疾病正在流行的地區。

(二) 減少到人員密集的公共場所活動, 尤其是空氣流動性差的地方, 例如公共浴池、溫泉、影院、酒吧、KTV、商場、車站、機場、碼頭、展覽館等。

(三) 不要接觸、購買和食用野生動物(即野味), 避免前往售賣活體動物(禽類、海產品、野生動物等)的市場, 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後食用。

(四) 居室保持清潔, 勤開窗, 經常通風。

(五) 隨時保持手衛生。減少接觸公共場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從公共場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後、飯前便後, 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 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 不確定手是否清潔時, 避免用手接觸口鼻眼; 打噴嚏或咳嗽時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六) 外出佩戴口罩。外出前往公共場所、就醫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 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七) 保持良好衛生和健康習慣。家庭成員不共用毛巾, 保持家居、餐具清潔, 勤曬衣被。不隨地吐痰, 口鼻分泌物用紙巾包好, 棄置于有蓋垃圾箱內。注意營養, 勤運動。

(八) 主動做好個人及家庭成員的健康監測。自覺發熱時要主動測量體溫。家中有小孩的, 要早晚摸小孩的額頭, 如有發熱要為其測量體溫。

(九) 準備常用物資。家庭各置體溫計、一次性口罩、家庭用的消毒用品等物資。

二、家庭成員出現可疑症狀時的建議

(一) 若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症狀(如發熱、咳嗽、咽痛、胸悶、呼吸困難、輕度納差、乏力、精神稍差、惡心嘔吐、腹瀉、頭痛、心慌、結膜炎、輕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症狀), 應根據病情及時就醫。

(二) 避免乘坐地鐵、公共汽車等公共交通工具, 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場所。

(三) 就診時應主動告訴醫生自己的相關疾病流行地

區的旅行居住史, 以及發病後接觸過什么人, 配合醫生開展相關調查。

(四) 患者的家庭成員應佩戴口罩, 與無症狀的其他家庭成員保持距離, 避免近距離接觸。

(五) 若家庭中有人被診斷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 其他家庭成員如果經判定為密切接觸者, 應接受14天醫學觀察。

(六) 對有症狀的家庭成員經常接觸的地方和物品進行消毒。

## 公眾預防指南之四：

### 公共場所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預防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種新發疾病, 根據目前對該疾病的認識制定本指南, 適用於商場、餐館、影院、KTV、酒吧、公共浴池、體育館、展覽館、火車站、地鐵站、機場、公交站等公共場所。

一、公共場所工作人員要自行健康監測, 若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狀(如發熱、咳嗽、咽痛、胸悶、呼吸困難、納差、乏力、精神稍差、惡心嘔吐、腹瀉、頭痛、心慌、結膜炎、輕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不要帶病上班。

二、若發現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可疑症狀者, 工作人員應要求其離開。

三、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觸物品或部位要定期清洗和消毒。

四、保持公共場所內空氣流通。保證空調系統或排氣扇運轉正常, 定期清洗空調濾網, 加強開窗通風換氣。

五、洗手間要配備足夠的洗手液, 保證水龍頭等供水設施正常工作。

六、保持環境衛生清潔, 及時清理垃圾。

七、疾病流行地區, 公眾應盡量減少前往公共場所, 尤其避免前往人流密集和空氣流通較差的地方。

## 公眾預防指南之五：

### 公共交通工具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預防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種新發疾病, 根據目前對該疾病的認識制定本指南, 適用於飛機、火車、地鐵、公共汽車和輪船等公共交通工具。

一、發生疾病流行地區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崗工作人員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並每日做好健康監測。

二、公共交通工具建議備置體溫計、口罩等物品。

三、增加公共交通工具清潔與消毒頻次, 做好清潔消毒工作記錄和標識。

四、保持公共交通工具良好的通風狀態。

五、保持車站、車廂內的衛生整潔, 及時清理垃圾。

六、做好人員工作與輪休安排, 確保司乘人員得到足夠休息。

## 公眾預防指南之六：

### 病例密切接觸者的居家醫學觀察指南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應從和病人接觸的最后一天起採取醫學觀察14天。在家中觀

察期間需與醫學觀察人員保持聯繫, 並需要了解病情觀察和護理要點, 掌握家庭預防的洗手、通風、防護和消毒措施。

在居家醫學觀察期間的具體建議如下:

(一) 將密切接觸者安置在通風良好的單人房間, 拒絕一切探訪。

(二) 限制密切接觸者活動, 最小化密切接觸者和家庭成員活動共享區域。確保共享區域(廚房、浴室等)通風良好(保持窗戶開啟)。

(三) 家庭成員應住在不同房間, 如條件不允許, 和密切接觸者至少保持1米距離。哺乳母親可繼續母乳喂養嬰兒。

(四) 其他家庭成員進入密切接觸者居住空間時應佩戴口罩, 口罩需緊貼面部, 在居住空間中不要觸碰和調整口罩。口罩因分泌物變濕、變脏, 必須立即更換。摘下並丟棄口罩之後, 進行雙手清洗。

(五) 與密切接觸者有任何直接接觸, 或離開密接接觸者居住空間後, 需清潔雙手。準備食物、飯前便後均應清潔雙手。如果雙手不是很乾, 可用酒精免洗液清潔。如雙手比較乾, 則使用肥皂和清水清洗。(注意酒精使用安全, 如意外吞食或引發火災)。

(六) 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時, 最好使用一次性擦手紙。如果沒有, 用潔淨的毛巾擦拭, 毛巾變濕時需要更換。

(七) 偶然咳嗽或打噴嚏時用來捂住口鼻的材料可直接丟棄, 或者使用之後正確清洗(如用普通的肥皂/洗滌劑和清水清洗手帕)。

(八) 家屬應盡量減少與密切接觸者及其用品接觸。如避免共用牙刷、香煙、餐具、飯菜、飲料、毛巾、浴巾、床單等。餐具使用後應使用洗滌劑和清水清洗。

(九) 推荐使用含氯消毒劑和過氧乙酸消毒劑, 每天頻繁清潔、消毒家庭成員經常接觸的物品, 如床頭櫃、床架及其他臥室家具。至少每天清潔、消毒浴室和廁所表面一次。

(十) 使用普通洗衣皂和清水清洗密切接觸者衣物、床單、浴巾、毛巾等, 或者用洗衣機以60-90攝氏度和普通家用洗衣液清洗, 然後完全乾燥上述物品。將密切接觸者使用的床品放入洗衣袋。不要動衣物, 避免直接接觸皮膚和自己的衣服。

(十一) 戴好一次性手套和保護性衣物(如塑料圍裙)再去清潔和觸碰被密切接觸者的人體分泌物污染的物體表面、衣物或床品。戴手套前、脫手套後要進行雙手清潔及消毒。

(十二) 若確診病例的密切接觸者出現可疑症狀, 包括發熱、咳嗽、咽痛、胸悶、呼吸困難、輕度納差、乏力、精神稍差、惡心嘔吐、腹瀉、頭痛、心慌、結膜炎、輕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 應立即就醫。具體指導建議如下:

1、前往醫院的路上, 病人應該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

2、如果可以, 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醫院, 路上打開車窗。

3、時刻佩戴口罩和隨時保持手衛生。在路上和醫院時, 儘可能遠離其他人(至少1米)。

4、若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 建議使用含氯消毒劑或過氧乙酸消毒劑, 對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污染的表面進行消毒。